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余乾泰

松山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正祺 住同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鈺翔 住桃園市○○區○○路○○○號3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477元，及余乾泰自
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松山交通有限公司自10
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
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
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原告主張被告余乾泰於
107年3月19日晚間6時許，駕駛被告松山交通有限公司所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
桃園市○○區○○路二段與忠義路口旁，因行駛超出路面分
道線，致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黎美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上揭事故稱系爭事故）。
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附必要修復費用共92,973元（其中工資
為46,783、零件折舊前為46,190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

費用後，仍有 63,477 元之損害（折舊明細如附表所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被告到庭僅抗辯黎美婷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轉出動作，使被告反應不及而碰撞，是以下僅就黎美婷是否與有過失，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二、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經查，黎美婷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確實朝外側車道靠近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96 頁）。然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位於道路分向線上，上未跨越至肇事車輛之車道，而肇事車輛右側車身則已跨越車道分向線侵入系爭車輛行駛之車道等情，有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44 頁）。是可認黎美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實駕駛系爭車輛向右偏，然系爭車輛既未侵入肇事車輛之車道，則難認黎美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可言，是被告抗辯即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63,477 元【計算式：工資 46,783 元 + 折舊後零件 16,694 元 = 63,477】，及余乾泰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松山交通有限公司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85 條第 2 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 年	$46,190 \times 0.369 = 17,044$	$46,190 - 17,044 = 29,146$
第2 年	$29,146 \times 0.369 = 10,755$	$29,146 - 10,755 = 18,391$
第3 年	$18,391 \times 0.369 \times (3/12) = 1,697$	$18,391 - 1,697 = 16,69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